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 0102 执恢 39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杰，汉族，1978年11月15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，身份证号：65010219781115XXXX。

被执行人：苏鑫，男，汉族，1996年6月15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，身份证号：65010219960615XXXX。

被执行人：耿广枫，女，汉族，1994年2月21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，身份证号：65010219940221XXXX。

被执行人：郭平，男，汉族，1991年11月11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，身份证号：65010219911111XXXX。

被执行人：崔艳丽，女，汉族，1991年12月12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，身份证号：65010219911212XXXX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40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八条、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苏鑫、耿广枫、郭平、崔艳丽的存款、收入 1672210.81 元(其中本金 1653277.81 元, 执行费 18933 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苏鑫、耿广枫、郭平、崔艳丽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 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苏鑫、耿广枫、郭平、崔艳丽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 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高 帅

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

书记员 盛晓莉